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促字第848號

債　權　人　捷風創意行銷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朱維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債權人因請求給付給付服務費事件，聲請對債務人李瑞斌發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權人就核發支付命令之請求，應釋明之。所謂釋明者，指當事人提出法院得即時調查，而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據而言；其舉證之程度，僅需令法院就某一事實之存否，產生信其大概如此之薄弱心證為已足。而釋明之證據，既需能使法院為即時之調查，則法院審酌應否核發支付命令時，即應專就債權人提出之證據決之。倘債權人並未提出證據，或僅依其提出之證據，仍無法依經驗或論理法則直接推論出其主張之事實者，即難認其已盡釋明之責，此時法院即應將其支付命令之聲請予以駁回。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84條、第511條第2項、第513條第1項前段規定即明。

二、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主張債務人曾向其委託辦理申請貸款相關事宜，債權人已依約評估案件規劃可承作之方案，送件銀行核准68萬元，債務人認為利率不划算自行向銀行撤件，債權人要送另一間銀行債務人卻反悔不願配合承辦等語，主張債務人應負擔合約所訂定之服務費用81,600元（68萬元×12%＝81,600元），並提出金融融資顧問合約書影本為據，惟因未提出已依合約內容向銀行取得貸款核准金額680,000元之釋明，本院遂於110年1月20日以南

院武非午110司促第848號通知債權人於文到七日內，提出「貸款核准金額新臺幣680,000元」之釋明文件，債權人於收受上開補正通知後，僅提出通訊軟體對話記錄，因LINE為非實名制通訊軟體，且對象名稱亦可自行變更，無從查考對話當事人為何，本院無從據以推斷債權人已依合約履行完畢而債務人因違約而需賠償債權人上開款項之薄弱心證，難認債權人已盡釋明之責，依前開說明，本件聲請，應予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6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